

# 教观纲宗讲录 科判

北天目藕益沙门智旭 重述 谛闲大师 讲录  
释道净 整理 4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潜龙

表 0-1: (5 表) 总表

(参考上海佛学书局版本)

释题分三		科判		正文											
		甲一释法题		教观纲宗											
		甲二释原题		一代时教权实纲要图											
		甲三释人题		北天目藕益沙门智旭重述											
甲一标示教观通途分三 (表 0-1) (表 1)															
乙一标科		今先示五时八教图，次申通别五时论。													
		乙二图示													
甲二详辨时教观法分三		丙一论五时通别分二 (表 0-1) (表 2)		丁一标科											
				丁二正论分二		戊一引文以定通别									
						戊二正论五时通别分二									
				丁一化仪四教分二 (表 0-2) (表 3)		戊一标科									
		戊二正释分二													
		乙三正明分二		丙二辨八教观法分二		戊一标科									
						己一总明设教之意									
						丁二化法四教分二		戊二正释分二		己二别明四教之相分四					
										庚一三藏教分二 (表 0-2) (表 4)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一能诠名	
														壬二所诠法分四	
癸二诠二谛															
癸三诠因果															
庚二通教分二 (表 0-3) (表 5)										辛二明观法分三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一总标	
														丑二别释分六	
												丑二名字即			
		丑三观行即分二													
		丑四相似即													
		庚三别教分二 (表 0-3) (表 6)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释所诠义分四		丑五分证即分二							
丑六究竟即 (无学位) 分三															
庚四圆教分二 (表 0-4) (表 7)		辛二明观法分二		壬一释能诠名		壬二释所诠义分四									
						壬一释能诠名分二		壬一明三乘入道初门							
								壬二明利根被接							
								壬三十乘观法							
辛二明观法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释所诠义分四		癸一诠谛缘度									
						癸二诠谛理									
辛二明观法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三		壬一能诠名分四		癸三诠因果									
						癸四诠六即分二									
辛二明观法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名下义分七		壬三所诠法分四									
						壬一明初门接通									
辛二明观法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明十乘观法分三		壬二明十乘观法分三									
						壬二明十乘观法分三									
甲三总结示防偏曲 (表 0-4)															

表 0-2: (5 表) 总表

		科判		正文				
释题分三		甲一释法题		教观纲宗				
		甲二释原题		一代时教权实纲要图				
		甲三释人题		北天目藕益沙门智旭重述				
释论分三	甲一标示教观通途分三 (表 1)	乙一明教观该摄分二			丙一正明教观该摄			
					丙二次明教观得失			
		乙二标教观旨趣分二	丙一标列教观分二		丁一总标			
					丁二列示分二	戊一示教分二		己一化仪四教
				戊二示观分二		己二化法四教		
						己一总标		己二别示
		丙二统论权实						
		乙三略明时教通别分二	丙一略明时教分二	丁一略明五时八教分二	戊一总标			
					戊二分释分五	己一华严时		
			己二阿含时					
			己三方等时					
				己四般若时				
		己五法华涅槃时分二		庚一法华	庚二涅槃			
丁二兼显秘密不定								
丙二略论通别								
		乙一标科		今先示五时八教图，次申通别五时论。				
		乙二图示						
甲二详辨时教观法分三	乙三正明分二 (表 2)	丁一标科						
		戊一引文以定通别						
		丙一论五时通别分二 (表 2)	丁二正论分二	戊二正论五时通别分二	己一通五时论分二 (表 2-1)	庚一引文申明通意分三	辛一章安破古	
							辛二引论推证	
						辛三灵峰斥今		
						辛一论华严通		
						辛二论阿含通		
						辛三论方等通		
						辛四论般若通		
						辛五论法华涅槃通		壬一法华
				分二		壬二涅槃		
				辛一华严时别				
				辛二阿含时别				
				辛三方等时别				
				辛四般若时别				
				辛五法华时别				
庚二稍利与未熟各宜								

表 0-3: (5 表) 总表

甲二详辨时教观法分三 释论分三	乙三正明分二	丙二辨八教观法分二	丁二化法四教分二	戊一标科 (表 3-1)						
				丁一化仪四教分二 (表 3)	戊二正释分二	己一释教分二	庚一自为四教分四	辛一顿教 (表 3-1)		
								辛二渐教分二 (表 3-1)		壬一正明渐教部相
								辛三秘密教分二 (表 3-2)		壬二附辨法华不同
								辛四不定教分二 (表 3-2)		壬一秘密教
						庚二部中教相 (表 3-2)		壬二秘密咒		
				己二明观分二 (表 3-2)			庚一标释			
							庚二料简			
				戊一标科			化法四教说			
				己一总明设教之意			法尚无一，云何有四。 乃如来利他妙智，因众生病而设药也。 见思病重，为说三藏教。 见思病轻，为说通教。 无明病重，为说别教。 无明病轻，为说圆教。			
丁二化法四教分二	戊二正释分二	己二别明四教之相分四	庚一三藏教分二 (表 4)	壬一能诠名 (表 4-1)						
				辛一释教相分二	癸一诠三乘分三 (表 4-1)		子一声闻乘			
							子二缘觉乘			
							子三菩萨乘			
						癸二诠二谛 (表 4-1)				
						癸三诠因果 (表 4-1)				
				壬二所诠法分四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子一总标 (表 4-1)			
							丑一理即 (表 4-1)			
							丑二名字即 (表 4-1)			
							丑三观行即分二 (表 4-1)	寅一总标		
寅二别释分三	卯一五停心									
	卯二别相念									
卯三总相念										
丑四相似即 (表 4-1)										
丑五分证即分二 (表 4-1)		寅一见道位								
		寅二修道位								
辛二明观法分二 (表 4-2)	壬一别明三乘因果	壬二总明十乘观法	寅一标显							
			卯一小乘							
			卯二中乘							
			寅二别释分三	卯三大乘分四	辰一三祇行道	巳一初阿僧祇劫				
					辰二百劫种相好	巳二二阿僧祇劫				
				辰三一生补处		巳三三阿僧祇劫				
辰四八相成道										
寅三总结										

表 0-4: (5 表) 总表

释论分三	甲二详辨时教观法分三	乙三正明分二	丙二辨八教观法分二	丁二化法四教分二	戊二正释分二	己二别明四教之相分四	庚二通教分二 (表 5)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释所诠义分四	壬一释能诠名 (表 5-1)					
										癸一诠三乘 (表 5-1)		癸二诠谛理 (表 5-1)		癸三诠因果 (表 5-1)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子一总标 (表 5-1)			
														丑一理即 (表 5-1)	丑二名字即 (表 5-1)
													丑三观行即 (表 5-1)	丑四相似即 (表 5-1)	
													丑五分证即 (表 5-2)	丑六究竟即 (表 5-2)	
							辛二明观法分三 (表 5-2)						壬一明三乘入道初门		
													壬二明利根被接		
													壬三十乘观法		
						庚三别教分二 (表 6)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释所诠义分四	壬一释能诠名分二 (表 6-1)				癸一总标		
													癸二别释分八		子一释教
													子三释智	子四释断	
													子五释行	子六释位	
													子七释因	子八释果	
												癸一诠谛缘度 (表 6-1)			
												癸二诠谛理 (表 6-1)			
												癸三诠因果 (表 6-1)			
												子一总标 (表 6-1)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丑一理即 (表 6-1)			
														丑二名字即 (表 6-1)	
												丑三观行即 (表 6-1)			
											丑四相似即分二	寅一标 (表 6-1)			
													寅二释分	卯一十住 (表 6-1)	
													卯二十行 (表 6-2)		
													卯三十向 (表 6-2)		
												丑五分证即 (表 6-2)			
												丑六究竟即 (表 6-2)			
							辛二明观法 (表 6-2)								

表 0-5: (5 表) 总表

释论分三	甲二详辨时教观法分三	乙三正明分二	丙二辨八教观法分二	丁二化法四教分二	戊二正释分二	己二别明四教之相分四	庚四教分二 (表 7)	辛一释教相分三	壬一能诠名分四 (表 7-1)		癸一圆妙
											癸二圆满
											癸三圆足
											癸四圆顿
									壬二名下义分七 (表 7-1)		癸一圆伏
											癸二圆信
											癸三圆断
											癸四圆行
											癸五圆行
											癸六圆自在庄严
		癸七圆建立众生									
		癸一诠称性谛缘度分三 (表 7-1)	子一谛								
			子二缘								
			子三度								
		癸二诠谛理分二 (表 7-1)	子一诠不思议二谛								
			子二诠圆妙三谛								
		癸三诠因果 (表 7-1)									
		壬三所诠法分四	子一总标 (表 7-1)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丑一理即 (表 7-1)						
					丑二名字即 (表 7-1)						
					丑三观行即 (表 7-1)						
					丑四相似即 (表 7-2)						
					丑五分证即 (表 7-2)						
					丑六究竟即 (表 7-2)						
		壬一明初门接通									
		辛二明观法分二 (表 7-2)	壬二明十乘观法分三	癸一总标							
				子一第一观法							
				子二第二观法							
				子三第三观法							
				子四第四观法							
				子五第五观法							
				子六第六观法							
				子七第七观法							
				子八第八观法							
				子九第九观法							
		子十第十观法									
		癸三结显									
甲三总结示防偏曲		又复应知, 说前三教, 为防偏曲, 文意所归, 正归于此。									
学人圆明笔录 大光编科参梓 (二十二年上海佛学书局再版本)											

表 1: (1 表) 甲一标示教观通途分三

			科判	正文		
甲一标示教观通途分三	乙一明教观该摄分二	丙一正明教观该摄		佛祖之要，教观而已矣。		
		丙二次明教观得失		观非教不正，教非观不传。 有教无观则罔，有观无教则殆。		
	乙二标教观旨趣分二	丙一标列教观分二	丁一总标		然统论时教，大纲有八。依教设观，数亦略同。	
			丁二列示分二	戊一示教分二	己一化仪四教	八教者，一顿、二渐、三秘密、四不定、名为化仪四教如世药方。
		戊二示观分二		己二化法四教	五三藏、六通、七别、八圆，名为化法四教。如世药味。	
			己一总标	己二别示		当知顿等所用，总不出藏等四味。 藏以析空为观。通以体空为观。 别以次第为观。圆以一心为观。 四观各用十法成乘，能运行人至涅槃地。 藏通二种教观，运至真谛涅槃。 别圆二种教观，运至中谛大般涅槃。
		丙二统论权实			藏通别三皆名为权。 唯圆教观，乃名真实。 就圆观中，复有三类： 一顿、二渐、三不定也。 为实施权，则权含于实。 开权显实，则实融于权。 良由众生根性不一，致使如来巧说不同。	
		乙三略明时教通别分二	丙一略明时教分二	丁一略明五时八教分二	戊一总标	且约一代，略判五时。
	己一华严时				一华严时，正说圆教，兼说别教。约化仪名顿。	
	己二阿含时				二阿含时，但说三藏教。约化仪名渐初。	
	己三方等时				三方等时，对三藏教半字生灭门，说通别圆教满字不生灭门。约化仪名渐中。	
	己五法华涅槃时分二		庚一法华	己四般若时		四般若时，带通别二权理，正说圆教实理。 约化仪名渐后。 梵语般若，此云智慧。 智有照了之功，慧具分别之能。 此时在方等后，法华前。 由阿含来，贪着于小者，沉空滞寂，不肯回小向大。 后经净名之斥，天女之诃，虽节节调停，番番转熟。 然执小之情未忘，犹且止宿草庵。 故以般若之水，淘汰之，荡涤之。 无非欲其担荷家业。 而小乘犹自无希取一餐之念，故如来不吝慈悲之心，带通别二教，以此两种权理，而诱引之，以正说于圆也。 约化仪为渐后。约时，为禺中。
				庚二涅槃	五法华涅槃时，法华开三藏通别之权，唯显圆教之实。 深明如来设教之始终，具发如来本迹之广远。 约化仪名会渐归顿，亦名非顿非渐。	
			丁二兼显秘密不定			而秘密不定二种化仪，遍于前之四时。 唯法华是显露，故非秘密。 是决定，故非不定。
			丙二略论通别			然此五时有别有通，故须以别定通，摄通入别，方使教观咸悉不滥。

表 2-1：(2 表) 丙一论五时通别分二

科判		正文					
丙一论五时通别分二	丁一标科	通别五时论 (最宜先知)					
		法华玄义云：夫五味半满，论别，别有齐限。论通，通于初后。					
		戊一引文以定通别	庚一引文申明通意分三	辛一章安破古	章安尊者云：人言第二时十二年中说三乘别教。若尔过十二年后有宜闻四谛、十二因缘、六度，岂可不说？若说，则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说，则一段在后宜闻者，佛岂可不化也。定无此理。经言为声闻说四谛，乃至说六度，不止十二年。盖一代中，随宜闻者即说耳。如四阿含，五部律，是为声闻说，乃讫于圣灭，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人言第三时三十年中说空宗般若；维摩思益，依何经文，知三十年也。		
	辛二引论推证			大智度论云：须菩提于法华中，闻说举手低头皆得作佛，是以今问退义。若尔，大品与法华前后何定也。			
	辛三灵峰斥今			论曰：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绝不寓目。尚自讹传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说，为害甚大！故先申通论，次申别论。妙玄引增一经说，十二年中略说戒，后起瑕疵。乃广判长阿含之说，乃至涅槃游行经。			
	丁二正论分二	戊二正论五时通别分二	己一通五时论分二	庚二正申通五时论分五	辛一论华严通	先明通五时者，自有一类大机，即于此土，见华藏界舍那身土常住不灭。则华严通后际也。只今华严入法界品，亦断不在三七日中。	
					辛二论阿含通	复有一类小机，始从鹿苑，终至鹤林，唯闻阿含毗尼对法。则三藏通于前后明矣。章安如此破斥，痴人何尚执迷。	
					辛三论方等通	复有一类小机，宜闻弹斥褒叹而生耻慕，佛即为说方等法门。岂得局在十二年后，仅八年中。且如方等陀罗尼经，说在法华经后，则方等亦通前后明矣。	
					辛四论般若通	复有三乘，须历色心等世出世法，一一会归摩诃衍道。佛即为说般若，故云从初得道，乃至泥洹，于其中间，常说般若。则般若亦通前后明矣。	
					辛五论法华涅槃通分二	壬一法华	复有根熟众生，佛即为其开权显实，开迹显本，决无留待四十年后之理。但佛以神力，令根未熟者不闻。故智者大师云：法华约显露边，不见在前。秘密边论，理无障碍。且如经云：我昔从佛闻如是法，见诸菩萨授记作佛。如是法者，岂非妙法。又梵网经云：吾今来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刚华光王座等。岂非亦是开迹显本耶。
						壬二涅槃	复有众生应见涅槃而得度者，佛即示入涅槃。故曰八相之中各具八相，不可思议。且大般涅槃经追叙阿闍世王忏悔等缘，并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表 2-2: (2 表) 丙一论五时通别分二

丙一论五时通别分二	丁二正论分二	戊二正论五时通别分二	己二别五时论分二	庚一论钝根具经五味分五	辛一华严时别	次明别五时者，乃约一类最钝声闻，具经五番陶铸，方得入实。 所谓初于华严不见不闻，全生如乳（华严前八会中，永无声闻，故云不见不闻。至第九会入法界品，在祇园方有声闻。尔时已证圣果，尚于菩萨境界，如哑如聋。验知尔前纵闻华严，亦决无益。然舍利弗等，由闻藏教，方证圣果。方预入法界会。则知入法界品，断不说不说在阿舍前矣。人胡略不思察，妄谓华严局在三七日内耶？）
					辛二阿舍时别	次于阿舍闻因缘生灭法，转凡成圣。 如转乳成酪（酪即熟乳浆也。）
					辛三方等时别	次闻方等弹偏斥小，叹大褒圆。 遂乃耻小慕大，自悲败种。 虽复具闻四教，然但密得通益，如转酪成生酥。
					辛四般若时别	次闻般若会一切法皆摩诃衍，转教菩萨。 领知一切佛法宝藏。虽带通别，正明圆教。 然但密得别益，如转生酥成熟酥。
					辛五法华时别	次闻法华开权显实，方得圆教实益。 如转熟酥而成醍醐。 然只此别五时法，亦不拘定年月日时，但随所应闻，即便得闻。 如来说法，神力自在，一音异解，岂容思议。
				庚二稍利与未熟各宜	又有根稍利者，不必具历五味。 或但经四番三番二番陶铸便得入实。 若于阿舍方等般若随一悟入者，即是秘密不定二种化仪所摄。 复有众生未堪闻法华者，或自甘退席，或移置他方，此则更待涅槃拈拾，或待灭后余佛，事非一概。 熟玩法华玄义文句，群疑自释。	

表 3-1: (2 表) 丁一化仪四教分二

科判				正文	
丁一化仪四教分二	戊二正释分二	己一释教分二	庚一自为四教分四	化仪四教说	
				顿有二义： 一顿教部。谓初成道为大根人之所顿说，唯局华严（凡一代中，直说界外大法，不与二乘共者。如梵网圆觉等经，并宜收入此部。是谓以别定通摄通入别也。） 二顿教相。谓初发心时，便成正觉。 及性修不二生佛体同等义，则方等般若诸经，悉皆有之。	
				渐亦有二义： 一渐教部。 谓惟局阿舍为渐初（凡一代中，所说生灭四谛，十二缘生事六度等，三乘权法，并宜收入此部。） 方等为渐中（凡一代中，所说弹偏斥小，叹大褒圆等经，及余四时所不摄者，并宜摄入此部。如增上缘名义宽故。） 般若为渐后（凡一代中，所说若共不共诸般若教，并宜摄入此部。） 二渐教相。谓历劫修行断惑证位次第，则华严亦复有之。	
				法华会渐归顿，不同华严初说，故非顿。 不同阿舍方等般若隔历未融，故非渐。 然仍双照顿渐两相。	
				壬一正明渐教部相	
				壬二附辨法华不同	



表 3-2: (2 表) 丁一化仪四教分二

丁一化仪四教分二	戊二正释分二	己一释教分二	庚一自为四教分四	辛三秘密教分二	壬一秘密教	秘密亦有二义： 一秘密教，谓于前四时中，或为彼人说顿，为此人说渐等。 彼此互不相知，各自得益（法华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故非秘密。）
					壬二秘密咒	二秘密咒，谓一切陀罗尼章句，即五时教中，皆悉有之。
			辛四不定教分二	壬一不定教	不定亦有二义： 一不定教，谓于前四时中，或为彼人说顿，为此人说渐，彼此互知，各别得益。 即是宜闻顿者闻顿，宜闻渐者闻渐也（法华决定说大乘，故非不定教相。）	
				壬二不定益	二不定益，谓前四时中，或闻顿教得渐益，或闻渐教得顿益。 即是以顿助渐，以渐助顿也（随闻法华一句一偈，皆得受记作佛，故非不定益也。）	
			庚二部中教相		顿教部止用圆别二种化法。 渐教部具用四种化法。 显露、不定、既遍四时，亦还用四种化法。 秘密、不定、亦遍四时。 亦还用四种化法。 顿教相局惟在圆。 通则前之三教亦自各有顿义。 如善来得阿罗汉等。 渐教相局在藏通别三。 通则圆教亦有渐义，如观行、相似、分证、究竟等。 秘密教互不相知，故无可传。 秘密咒约四悉檀，故有可传。 不定教不定益，并入前四时中，故无别部可指。	
			己二明观分二	庚一标释	约化仪教，复立三观，谓顿观、渐观、不定观。 盖秘密教既不可传，故不可约之立观，设欲立观，亦止是顿渐不定三法皆秘密耳。 今此三观名与教同，旨乃大异。 何以言之，顿教指华严经，义则兼别，顿观唯约圆人。 初心便观诸法实相，如摩诃止观所明是也。 渐教指阿含方等般若，义兼四教，复未开显。 渐观亦唯约圆人，解虽已圆，行须次第。 如释禅波罗蜜法门所明是也。 不定教指前四时，亦兼四教，仍未会合。 不定观，亦唯约圆人。 解已先圆，随于何行，或超或次，皆得悟入。 如六妙门所明是也（此本在高丽国，神州失传。）	
		庚二料简		问：但说圆顿止观即足，何意复说渐及不定。 答：根性各别。若但说顿，收机不尽。 问：既称渐及不定，何故唯约圆人？ 答：圆人受法，无法不圆。 又未开圆解，不应辄论修证。 纵令修证，未免日劫相倍。		

表 4-1：(2 表) 庚一三藏教分二

科判			正文			
庚一三藏教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一能诠名	三藏教，四阿含为经藏，毗尼为律藏，阿毗昙为论藏。			
		癸一诠三乘分三	子一声闻乘	此教诠生灭四谛（苦则生异灭三相迁移。集则贪嗔痴等分四心流动。道则对治易夺。灭则灭有还无。）		
			子二缘觉乘	亦诠思议生灭十二因缘（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忧悲苦恼。无明灭则行灭，行灭则识灭，识灭则名色灭，名色灭则六入灭，六入灭则触灭，触灭则受灭，受灭则爱灭，爱灭则取灭，取灭则有灭，有灭则生灭，生灭则老死忧悲苦恼灭。）		
			子三菩萨乘	亦诠事六度行（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		
		癸二诠二谛	亦诠实有二谛（阴入界等实法为俗，实有灭乃为真。）			
		癸三诠因果	开示界内钝根众生，令修析空观（观于地水火风空识六界无我我所）。 出分段生死，证偏真涅槃。 正化二乘，傍化菩萨。			
		壬二所诠法分四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一总标	亦得约当教自论六即。	
				丑一理即	理即者，偏真也。 诸行无常，是生灭法。生灭灭已，寂灭为乐。 因灭会真，灭非真谛。灭尚非真，况苦集道。 真谛在因果事相之外，故依衍教，判曰偏真。	
					丑二名字即	名字即者。学名字也。 知一切法从因缘生，不从时方梵天极微四大等生。 亦非无因缘自然而生。 知因缘所生法，皆悉无常无我。
				丑三观行即分二	寅一总标	观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别相念，三总相念。 外凡资粮位也。
						寅二别释分三
					卯二别相念 别相念者，一观身不净。 二观受是苦。三观心无常。 四观法无我。 对治依于五蕴所起四倒也。	
					卯三总相念 总相念者，观身不净，受心法亦皆不净。 观受是苦，心法身亦皆苦。 观心无常，法身受亦皆无常。 观法无我，身受心亦皆无我也。	
					丑四相似即	相似即者，内凡加行位也。 一暖、二顶、三忍、四世第一。 得色界有漏善根，能入见道。
				丑五分证即分二	寅一见道位 分证即者，前三果有学位也。 初须陀洹果。此云预流，用八忍八智，顿断三界见惑。 初预圣流，名见道位。	
寅二修道位 二斯陀含果。此云一来。 断欲界六品思惑，余三品在，犹润一生。 三阿那含果。此云不还。 断欲界思惑尽，进断上八地思，不复还来欲界。 此二名修道位。						

表 4-2: (2 表) 庚一三藏教分二

庚一三藏教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所詮法分四	癸四詮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丑六究竟即(无学位)分三	寅一标显	究竟即者，三乘无学位也。		
						卯一小乘	一小乘第四阿罗汉果此含三义： 一杀贼、二应供、三无生。 断三界见思俱尽，子缚已断，果缚尚存。 名有余涅槃。若灰身泯智，名无余涅槃。		
							卯二中乘	二中乘辟支佛果。 此人根性稍利，逆顺观察十二因缘，断见思惑，与罗汉同。 更侵习气，故居声闻上。	
						卯三大乘分四		辰一三祇行道分三	巳一初阿僧祇劫
							巳二二阿僧祇劫		第二阿僧祇劫，谛解渐明，在暖位。
							巳三三阿僧祇劫		第三阿僧祇劫，谛解转明，在顶位。
							辰二百劫种相好	六度既满，更住百劫修相好因，在下忍位。	
						辰三一生补处	次入补处生兜率天。		
						辰四八相成道	乃至入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动时，是中忍位。 次一刹那入上忍。 次一刹那入世第一。 发真无漏三十四心，顿断见思正习无余。 坐木菩提树下，以生草为座，成劣应身(如释迦丈六，弥勒十六丈等。)		
						寅三总结	受梵王请，三转法轮，度三根性，缘尽入灭，与阿罗汉辟支佛究竟同证偏真法性。 无复身智依正可得。		
辛二明观法分二	壬一别明三乘因果	此教具三乘法。声闻观四谛以苦谛为初门。 最利者三生，最钝者六十劫，得证四果。 辟支观十二因缘，以集谛为初门。 最利者四生，最钝者百劫，不立分果。 出有佛世名缘觉。出无佛世名独觉。 菩萨弘誓六度，以道谛为初门。 伏惑利生，必经三大阿僧祇劫，顿悟成佛。 然此三人，修行证果，虽则不同。 而同断见思，同出三界，同证偏真，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							
	壬二总明十乘观法	十法成乘者，一观正因缘境。破邪因缘，无因缘，二种颠倒。 二真正发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二乘志出苦轮，菩萨兼悯一切)。 三遵修止观。谓五停名止，四念名观。 四遍破见爱烦恼。 五识道灭还灭六度是通，苦集流转六蔽是塞。 六调适三十七品，入三解脱门。 七若根钝不入，应修对治事禅等。 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须识次位，凡圣不滥。 九安忍内外诸障。 十不于似道而生法爱。是为要意。 利人节节得入，钝者具十法方悟。							

表 5-1：（2 表）庚二通教分二

		科判		正文		
庚二通教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一释能诠名			<p>通教。钝根通前藏教。 利根通后别圆，故名为通。 又从当教得名。 谓三人同以无言说道，体法入空，故名为通。</p>	
			癸一诠三乘			<p>此无别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属此教。 诠无生四谛。（苦无逼迫相，集无和合相，道不二相，灭无生相。） 亦诠思议不生灭十二因缘。（痴如虚空，乃至老死如虚空，无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 亦诠理六度行。（一一三轮体空）</p>
				癸二诠谛理		<p>亦诠幻有空二谛。（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为真。） 亦诠两种含中二谛。（一者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为真。是通含别二谛，故受别接。二者幻有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是通含圆二谛，故受圆接。） 亦诠别入通三谛。（有漏是俗，无漏是真，非有漏非无漏是中。） 亦诠圆入通三谛。（二谛同前，非漏非无漏具一切法，与前中异。）</p>
				癸三诠因果		<p>开示界内利根众生，令修体空观（阴界入皆如幻化，当体不可得。） 出分段生死，证真谛涅槃。 正化菩萨，傍化二乘。</p>
		壬二释所诠义分四	子一总标		亦于当教自论六即。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丑一理即	<p>理即者，无生也。 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此四句推检通别圆三教，皆用作下手功夫。但先解不但中者，即成圆教初门。先闻但中理者，即成别教初门。未闻中道体者，止成通教法门。） 解苦无苦而有真谛，苦尚即真，况集灭道。</p>
					丑二名字即	<p>名字即者，幻化也。 知一切法当体全空，非灭故空。 生死涅槃，同于梦境。</p>
					丑三观行即	<p>观行即者，一干慧地也。 未有理水，故得此名。 即三乘外凡位。 与藏教五停别相总相念齐。</p>
		丑四相似即			<p>相似即者，二性地也。 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见思惑。 即三乘内凡位。 与藏教四加行齐（藏通指真谛为法性，与别圆不同。）</p>	

表 5-2: (2 表) 庚二通教分二

庚二通教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释所詮义分四	癸四詮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丑五分证即	<p>分证即者，从八人地至菩萨地，有七位也。                      三八人地者，入无间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                      四见地者，八智具足，顿断三界见惑，发真无漏，见真谛理，即三乘见道位，与藏须陀洹齐。                      五薄地者，三乘断欲界六品思惑，烦恼渐薄，与藏斯陀含齐。                      六离欲地者，三乘断欲界思惑尽，与藏阿那含齐。                      七已办地者，三乘断三界正使尽，如烧木成炭，与藏阿罗汉齐。声闻乘人止此。                      八支佛地者，中乘根利，兼侵习气，如烧木成灰，与藏辟支佛齐。                      九菩萨地者，大乘根性，最胜最利，断尽正使，与二乘同。不住涅槃，扶习润生。道观双流，游戏神通。                      成熟众生，净佛国土。                      此与藏教菩萨不同。                      藏教为化二乘，假说菩萨，伏惑不断，正被此教所破。                      岂有毒器堪贮醍醐。</p>
					丑六究竟即	<p>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                      机缘若熟，以一念相应慧，断余残习，坐七宝菩提树下，以天衣为座。                      现带劣胜应身（分段生身故劣，如须弥山故胜。）为三乘根性，转无生四谛法轮。                      缘尽入灭，正习俱除，如劫火所烧，炭灰俱尽，与藏教佛果齐。</p>
					壬一明三乘入道初门	<p>此教亦具三乘根性，同以灭谛为初门。                      然钝根二乘，但见于空，不见不空。                      仍与三藏同归灰断，故名通前。</p>
					壬二明利根被接	<p>利根三乘不但见空，兼见不空。                      不空即是中道，则被别圆来接，故名通后。                      中道又分为二：                      一者但中，唯有理性，不具诸法。见但中者接入别教。                      二者圆中，此理圆妙，具一切法。                      见圆中者，接入圆教。就此被接，又约三位。                      一者上根，八人见地被接。                      二者中根，薄地离欲地被接。                      三者下根，已办地支佛地被接。                      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胜进二义。                      若按位接，或同别十向，或同圆十信。                      若胜进接，或登别初地，或登圆初住。                      既被接已，实是圆别二教菩萨。                      于当教中，仍存第九菩萨地名。                      至机缘熟，示现成佛，乃是别地圆住，来示世间最高大身。                      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                      通教尚无实成佛义，况藏教哉！                      藏教佛果，亦皆别地圆住所现劣应身耳。</p>
	辛二明观法分三				壬三十乘观法	<p>十法成乘者，一明观境。六道阴入，能观所观，皆如幻化。                      二明发心，二乘缘真自行，菩萨体幻兼人。与乐拔苦，譬于镜像。                      三安心如空之止观。                      四以幻化慧破幻化见思。                      五虽知苦集流转六蔽等皆如幻化，亦以幻化道灭还灭六度等通之。                      六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                      七体三藏法，无常苦空，如幻而治。                      八识于慧等如幻次位，而不谬滥。                      九安忍于慧位内外诸障，而入性地。                      十不着性地相似法爱，而入八人见地证真。                      利钝分别，如前说。</p>

表 6-1: (2 表) 庚三别教分二

科判			正文	
庚三别教分二	壬一释能诠名分二	癸一总标	别教谓教、理、智、断、行、位、因、果，别前藏通二教，别后圆教，故名别也。	
		癸二别释分八	子一释教	教则独被菩萨。
			子二释理	理则隔历三谛。
			子三释智	智则三智次第。
			子四释断	断则三惑前后。
			子五释行	行则五行差别。
			子六释位	位则位不相收。
			子七释因	因则一因迥出，不即二边。
			子八释果	果则一果不融，诸位差别。
	壬二释所诠义分四	癸一诠谛缘度	此教诠无量四谛（苦有无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无量相，五住烦恼不同故。道有无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灭有无量相，诸波罗蜜不同故。） 亦诠不思議生灭十二因缘（枝末无明为分段生因。根本无明为变易生因。） 亦诠不思議六度十度（于第六般若中，复开方便愿力智四种权智，共成十度。一一度中，摄一切法。生一切法，成一切法，浩若恒沙。）	
		癸二诠谛理	亦诠显中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为真。） 亦诠圆入别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为真。） 亦诠别三谛。（开俗为两谛，对真为中，中理而已。） 亦诠圆入别三谛。（二谛同前，点真中道具足佛法。）	
		癸三诠因果	开示界外钝根菩萨，令修次第三观（先空、次假、后中。）出分段变易二种生死，证中道无住涅槃。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一总标	亦于当教自论六即。
			丑一理即	理即者，但中也。真如法性，随缘不变。 在生死而不染，证涅槃而非净。 迥超二边，不即诸法。故依圆教，判曰但中。
				丑二名字即
			丑三观行即	观行即者，外凡十信位也。 一信心，二念心，三精进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回向心，八护法心，九戒心，十愿心。 既先仰信中道，且用生灭因缘观，伏三界见思烦恼，故名伏忍。 与通于慧性地齐。
				寅一标
			寅二释分三	

表 6-2: (2 表) 庚三别教分二

庚三别教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二	壬二释所诠义分四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丑四相似即分二	寅二释分三	卯二十行	<p>次十行者，一欢喜行。二饶益行。三无嗔恨行。四无尽行。五离痴乱行。六善现行。七无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实行。</p> <p>此十行名性种性（分别假性）用从空入假观。遍学四教四门，断界外尘沙。见俗谛，开法眼，成道种智。</p>
							卯三十向	<p>次十回向者，一救护众生离众生相回向。二不坏回向。三等一切佛回向。四至一切处回向。五无尽功德藏回向。六随顺平等善根回向。七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八真如相回向。九无缚解脱回向。十法界无量回向。</p> <p>此十向名道种性（中道能通）习中观，伏无明，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余土。证行不退。</p>
					丑五分证即	<p>分证即佛者，十地圣种性（证入圣地）及等觉性（去佛一等）也。</p> <p>初欢喜地，名见道位。以中道观，见第一义谛。开佛眼，成一切种智。行五百由旬，初入实报无障碍土。初到宝所，证念不退。得无功用道，随可化机缘。能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众生。二离垢地，三发光地，四焰慧地，五难胜地，六现前地，七远行地，八不动地，九善慧地，十法云地。各断一品无明，证一分中道。更破一品无明，入等觉位。亦名金刚心，亦名一生补处，亦名有上士。</p>		
						丑六究竟即	<p>究竟即佛者，妙觉性也（妙极觉满）从金刚后心，更破一品无明，入妙觉位。坐莲华藏世界，七宝菩提树下，大宝华王座，现圆满报身（量同尘刹相好刹尘）为钝根菩萨转无量四谛法轮。</p>	
辛二明观法								<p>此教名为独菩萨法。以界外道谛为初门（藏通道谛，即界外集。藏通灭谛，即界外苦。故以界外道谛治之。）无复二乘，而能接通。</p> <p>通教三乘，既被接后。皆名菩萨，不复名二乘也。十法成乘者。一缘于登地中道之境，而为所观，迥出空有之表。二真正发心，普为法界。三安心止观，定爱慧策。四次第遍破三惑。五识次第三观为通，见思尘沙无明为塞。传传检校，是塞令通。六调适三十七道品，是菩萨宝炬陀罗尼。入三解脱门，证中无漏。七用前藏通法门，助开实相。八善知信住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别，终不谓我叨极上圣。九离违顺强软二贼，策十信位，入于十住。十离相似法爱，策三十心，令入十地。</p>

表 7-1: (2 表) 庚四圆教分二

		科判		正文	
庚四圆教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三	壬一能诠名分四	癸一圆妙	圆教，谓圆妙。(三谛圆融不可思议)	
			癸二圆满	圆满。(三一相即无有缺减)	
			癸三圆足	圆足。(圆见事理一念具足)	
			癸四圆顿	圆顿。(体非渐成故名圆教)	
		壬二名下义分七	癸一圆伏	所谓圆伏。(圆伏五住)	
			癸二圆信	圆信。(圆常正信)	
			癸三圆断	圆断。(一断一切断)	
			癸四圆行	圆行。(一行一切行)	
			癸五圆行	圆位。(一位一切位)	
			癸六圆自在庄严	圆自在庄严。(一心三谛为所庄严一心三观为能庄严)	
			癸七圆建立众生	圆建立众生。(四悉普益)	
		壬三所诠法分四	癸一诠称性谛缘度分三	子一谛	此教诠无作四谛。(阴入皆如，无苦可舍。无明尘劳，即是菩提，无集可断。边邪皆中正，无道可修。生死即涅槃，无灭可证。)
				子二缘	亦诠不思议不生灭十二因缘。(无明爱取，烦恼即菩提。菩提通达，无复烦恼，即究竟净，了因佛性也。行有，业即解脱。解脱自在，缘因佛性也。识、名色、六入、触、受、生、老死、苦即法身。法身无苦无乐是大乐，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大经云：十二因缘名为佛性。)
				子三度	亦诠称性六度十度。(施为法界，一切法趣施，是趣不过等。)
	癸二诠谛理分二		子一诠不思议二谛	亦诠不思议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为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真俗耳。)	
			子二诠圆妙三谛	亦诠圆妙三谛。(非惟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谛圆融，一三三一，如止观说。)	
	癸三诠因果		开示界外利根菩萨，令修一心三观。(照性成修，称性圆妙。不纵不横，不前不后，亦不一时。)		
	子一总标		圆超二种生死，圆证三德涅槃。		
	癸四诠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丑一理即	正约此教方论六即。(前三虽约当教各论六即，咸未究竟。以藏通极果，仅同此教相似即佛。别教妙觉，仅同此教分证即佛。又就彼当教，但有六义，未有即义。以未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故也。是故夺而言之，藏通极果，别十回向，皆名理即。以未解圆中故，登地同圆，方成分证。)
				丑二名字即	理即佛者，不思议理性也。 如来之藏，不变随缘，随缘不变。 随拈一法，无非法界。 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在凡不减，在圣不增。
丑三观行即				名字即佛者，闻解也。 了知一色一香，无非中道。 理具事造两重三千，同在一念。 如一念，一切诸念，亦复如是。 如心法，一切佛法及众生法，亦复如是。	
			丑三观行即	观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 一随喜，二读诵，三讲说，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 圆伏五住烦恼，与别十信齐，而复大胜。	



表 7-2: (2 表) 庚四圆教分二

庚四圆教分二	辛一释教相分三	壬三所詮法分四	癸四詮六即分二	子二别释分六	丑四相似即	相似即佛者，十信内凡位也。(名与别十信同，而义大异。)初信，任运先断见惑，证位不退。与别初住，通见地，藏初果齐。二心至七心，任运断思惑尽。与别七住，通已办藏四果齐，而复大胜。故永嘉云：同除四住，此处为齐，若伏无明，三藏则劣也。八心至十心，任运断界内外尘沙，行四百由旬，证行不退。与别十向齐。
					丑五分证即	分证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觉圣位也。(名亦同别，而义大异。)初住，断一分无明，证一分三德。(正因理心发，名法身德。了因慧心发，名般若德。缘因善心发，名解脱德。)一心三观，任运现前。具佛五眼，成一心三智。行五百由旬，初到宝所，初居实报净土。亦复分证常寂光净土，证念不退，无功用道。现身百界，八相作佛。与别初地齐。二住至十住，与别十地齐。初行，与别等觉齐。二行，与别妙觉齐。三行已去所有智断，别教之人，不知名字。
					丑六究竟即	究竟即佛者，妙觉极果，断四十二品微细无明永尽，究竟登涅槃山顶。以虚空为座，成清静法身(一一相好等真法界)居上上品常寂光净土，亦名上上品实报无障碍净土，性修不二，理事平等。
辛二明观法分二	壬一明初门接通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无分别法。以界外灭谛为初门，当体即佛。而能接别，接通。接别者，上根十住被接。中根十行被接。下根十向被接。按位接，即成十信。胜进接，即登初住。接通，已如通教中说。故曰、别教接贤不接圣，通教接圣不接贤。以别若登地乃名为圣，证道同圆，不复论接。通八人上便名为圣，方可受接。若干慧性地二贤，仅可称转入别圆，未得名接。若藏教未入圣位，容有转入通别圆义。已入圣后，保果不前，永无接义。直俟法华，方得会入圆耳。		
		癸二列释分十	癸一总标	十法成乘者：		
			子一第一观法	一、观不思议境。(其车高广)		
			子二第二观法	二、真正发菩提心(又于其上张设幢盖)		
			子三第三观法	三、善巧安心止观(车内安置丹枕)		
			子四第四观法	四、以圆三观破三惑遍(其疾如风)		
			子五第五观法	五、善识通塞(车外枕亦作辘)		
			子六第六观法	六、调适无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有大白牛肥壮多力等)		
			子七第七观法	七、对治助开。谓借藏通别等事相法门，助开圆理(又多仆从而侍卫之)		
			子八第八观法	八、知次位，令不生上慢。		
			子九第九观法	九、能安忍，策进五品而入十信。		
		子十第十观法	十、离法爱，策于十信，令入十住，乃至等妙(乘是宝乘游于四方直至道场)			
癸三结显	上根观境，即于境中具足十法。中根从二，展转至六，随一一中得具十法。下根须具用十也。					